

刑民交叉案件处理模式研究

张陶干钰

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 济南 250101

摘 要： 在当今的司法实务界中，由于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处理法律规定的缺失，在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待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无论是在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各环节程序的协调性方面，还是厘清“同一事实”的标准方面，都是目前刑民交叉相关法律研究的重点与难点。本文总结了刑民交叉案件所面临的现实困境以及成因，在厘清“同一事实”标准的前提下，将刑民交叉案件进行分类，分别分析在司法实务中的处理模式。

关 键 词： 刑民交叉案件；同一事实

Study on The Mode of Handling Criminal and Civilian Cross Cases

Zhang Taoqianyu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1

Abstract： In today's judicial practice, due to the lack of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 handling of criminal and civilian cross case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have not yet formed a unified view on the treatment of criminal and civilian cross cases. Both the coordination of criminal and civil judgments and the standard of "the same fact" are the key point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cross-related legal research.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realistic difficulties and causes of the criminal and civilian cross cases, classifies the criminal and civilian cross cases under the premise of clarifying the standard of "the same fact", and analyzes the handling mode in judicial practice respectively.

Keywords： criminal and civil cross case, same fact

前言

研究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必须厘清“同一事实”的标准，摆脱“类型化”研究壁垒，兼顾顺应国家法律发展趋势，在摒弃单一化的“先刑后民”理念的同时，树立“民刑平等”的理念，讲究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田宏杰教授认为，刑民交叉案件是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共存于一案的案件，以解决同一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为依归^[1]。所以在审理刑民交叉案件时，不仅要化解刑、民诉讼程序之间的冲突，还要在“尊重刑法”的前提下，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救济并且还要最终实现刑民交叉案件的实质正义、形式正义、分配正义。

一、我国刑民交叉案件司法实践现状、所面临的困境及成因

（一）我国刑民交叉案件司法实践现状

2019年，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刘贵祥委员提出：在刑民交叉案件事实基于“同一事实”的司法实践中，应当通过刑事诉讼的方式去解决。

（二）我国刑民交叉案件所面临的现实困境

1. 诉讼处理模式单一。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基本上采用先刑后民的处理模式。刑事法官对案件的办理要考虑到之后对民事审判的影响，以保障被害人的权益为出发点，预留出审理的空间^[2]。

2. 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由于刑民交叉案件的案件事实本身较为复杂，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涉及刑事法官和民事法官之间的通

力合作，应当由精通刑事法律与民事法律的法官来审理案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刑事法官并不精通民法，民事法官也不精通刑法的情况。

3. 处理标准不清晰，处理结果不一。在司法实践当中，存在着、二审法院对“同一事实”的认识不同会导致案件处理不一的问题。例如上海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与南浦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南浦公司及上海XX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金融票证犯罪、上海南浦食品公司浦东分公司涉嫌骗取贷款犯罪、南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建华涉嫌骗取贷款、金融票证犯罪、挪用资金犯罪、职务侵占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审法院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为由，作出驳回起诉，将本案移送相关公安机关处理的裁定。但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糖酒公司与南浦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和法院认定林建华骗取贷款、金融票证犯罪并非同一事实，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该案中

一审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关系与林建华骗取贷款、金融票证犯罪属于“同一事实”，而二审法院认为该案属于“不同事实”，糖酒公司向南浦公司借款与林建华利用南浦公司控制人的地位骗取银行贷款分属不同法律关系，应当“刑民并行”^[3]。

（三）刑民交叉案件所面临困境的成因

1. 中国古代法律的中心思想是“重刑轻民”“先刑后民”占据主导地位“重刑轻民”是指以严刑酷罚、轻罪重刑和原心论罪等为主要特征的刑罚思想，这种思想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中国司法的运转^[4]。

2. “先刑后民”制度的设立起初是经过刑侦勘查，更有助于搜集该案件证据，有助于提高案件的办案效率，但是不能将“先刑后民”视为审理刑民交叉案件应当遵守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为了限制“先刑后民”处理方式的适用，于1997年出台了《审理存单纠纷的规定》首次提出了“刑民并行”的处理模式。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先民后刑”的处理模式，主要出现于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审理当中。以上三种适用模式都有合理之处与弊端，必须根据个案分析来达到惩罚犯罪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平衡。但是我国法律规范位阶较高的基本法律或者是普通法律还未总结出清晰统一的适用标准，在法官决定刑民交叉案件处理顺序时，法官的专业法律素养和道德素质就至关重要。

二、厘清“同一事实”的标准以构建审理程序选择机制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发现，没有哪一种处理模式是适合所有的刑民交叉案件适用的。首先，要清晰明确“同一事实”的标准，司法实践当中，由于对刑民交叉案件探讨的欠缺，导致目前我国在理论与实践当中对“同一事实”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所以，综上所述，理清“同一事实”的概念与构成标准是重中之重。

（一）“同一事实”的概念

引起民事纠纷的法律事实与引起刑事诉讼的法律事实是否属于同一自然意义上的事实。

（二）“同一事实”的构成标准

刑民交叉案件的研究重点主要是指法律事实的交叉，与此同时还需要确定具体是什么样的事实引起刑民交叉案件的发生。判断成同一事实的构成标准在司法实务界与学界都存在不同的判定标准。

1. 司法实务界

2019年7月3日，最高院刘贵祥法官提出判断是否“同一事实”的三个方：一是从行为实施主体角度进行判断，即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是由同一主体实施的；二是从事实是否属于构成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要件的角度认定的，只有同时构成的情况下，才属于“同一事实”；三是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认定的，例如“同一事实”的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同时为民事案件的相对人。

2. 学界

法学界通常以违反义务的类型和内容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属于

同一事实。学者时延安在《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类型与规则》中认为案件主体如果是不特定人就按照刑事程序处理，如果案件的法律主体是特定的人即按照民事程序处理。例如，以合同诈骗和合同欺诈的案件为例，当行为人以欺骗的方式取得他人财物，其违反的义务就是一致的，即按照“同一法律事实”处理，采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法处理案件^[5]。

三、破解我国刑民交叉诉讼程序困境的程序选择机制

要想破解我国刑民交叉诉讼程序困境，必须进行类案分析，将案情根据同一事实还是不同事实，分成竞合型和牵连型。

（一）竞合型

该类刑民交叉案件，是指案件事实基于同一事实，法律行为紧密程度高，刑事关系与民事关系同时受到侵犯，呈现一种纵向的包容重合关系的交叉。在一个民事案件中，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涉及刑事问题而构成刑民交叉案件的，那么应该中止民事程序的进行，优先通过刑事程序来解决当事人的刑事问题，让当事人先承担刑事责任^[6]。

最高院认为处理“竞合型”民刑交叉案件采用先刑事诉讼再民事诉讼的顺序，在刑事程序中合并审理，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追赃的方式实现民事权利救济。当事人单独提出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同时将刑事犯罪的相关资料送到刑侦机关。但是，如果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未对利害相关人的民事权利救济予以处理的，允许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7]。

但是也存在例外，基于“同一事实”善意第三人取得的民刑交叉案件审理当中，优先实现民事执行内容，在执行程序当中不予追缴。涉及善意第三人的财物处理可不遵循同一事实的判断规则，按照民事实体规则判断为宜^[8]。

（二）牵连型

牵连型是指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事实属于不同法律事实，刑事案件法律事实与民事案件法律事实具有牵连性。牵连型刑民交叉案件主要有两种处理模式。

1. 分别审理，刑民并行。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6条等规定，对于因关联事实分别引起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采取分别受理、分别审理的原则。因此，刑民牵连交叉案件以“刑民并行”为处理原则，即刑民案件相互独立，进行分案处理，并行不悖^[9]。

2. 采用“先刑后民”的处理模式。民事案件的审理需要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前提的，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模式是使适用先刑后民的顺序。《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122条第2项规定得出：刑事案件的事实有利于查清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应当按照先刑事后民事来处理案件。《九民会纪要》第130条规定，刑事犯罪涉及的事实对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决定性影响，以至于民商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先刑事后民事，即民事案件未受理的裁驳，已经受理的中止。

比如，北京景藏健康公园有限公司与中外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中外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祝志强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所以裁定驳回原告景藏公园公司的起诉。原告景藏公园公司上诉，认为本民事案件事实与祝志强个人犯罪事实存在时间上的牵连关系，但是两案事实不同，法律关系不同，当事人不同，属于不同事实，本案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应当分开审理。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中外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祝志强涉嫌经济犯罪，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一审法院驳回景藏公园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维持原判。一审法院该案被告公司的总经理祝志强涉嫌经济犯罪，已经被立案侦查，该刑事调查结果中显示该民事案件中基金的设立、发行亦存在经济犯罪的嫌疑，所以法院裁定驳回民事案件^[10]。

四、结论

必须站在公法与私法双重视角下研究刑民交叉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案件处理必须要实现私权与公权的同等保护。在不同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能一味地使用“单一化”的审理模式，必须厘清“同一事实”的概念与构成标准，在“同一事实”的基础上将刑民交叉案件分为竞合型刑民交叉案件与牵连型刑民交叉案件，再根据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并且秉承着独立责任原则、诉讼经济原则、整体裁判协调原则和刑法谦抑性原则审理每一件刑民交叉案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努力让公民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 [1] 田宏杰：《刑民交叉研究：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1期。
- [2] 张晓建：《刑民互涉案件的冲突选择》，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11期。
- [3] 参见（2021）沪02民终11020号民事裁定书。
- [4] 张永江，曹岚欣：《论刑民交叉案件中被害人的保护》，载《湘江法律评论》2020年第1期。
- [5] 时延安：《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类型与规则》，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5期。
- [6] 刘英全：《“先刑后民”原则的再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05年11月29日。
- [7] 杨临萍：《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编。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11月版，第29页。
- [8] 王新：《刑民交叉程序选择的困境与完善》，载《公安学研究》2023年第4版。
- [9] 童德华、李文：刑法现代化：刑民交叉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22:282。
- [10]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终4533号。